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1年9月20日上午11時正(或其續會)在中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華美達新園酒店A樓一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此文所用的詞語與本公司於2011年8月5日發出的通函(「通函」)中的定義具有相同意思。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Philips Semiconductors B.V. (NXP Semiconductors之前身)於2002年1月1日簽訂的飛利浦代工服務協議(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之前稱)的自動延續機制續簽的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之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及其規定的交易，標為「A」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上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辨別；
- (b)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Philips Semiconductors B.V. (NXP Semiconductors之前身)於2002年5月29日簽訂的飛利浦合作協議(恩智浦合作協議之前稱)的自動延續機制續簽的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之恩智浦合作協議及其規定的交易，標為「B」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上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辨別；
- (c) 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及恩智浦合作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817億元、人民幣2.958億元及人民幣3.106億元；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公司簽字、蓋章、執行、完成、遞送及做任何彼等認為就實施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及恩智浦合作協議及規定的年度上限及進行之交易而言乃屬必要或有利之一切文件、約定、行為、事項及事情。

2 動議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Philips Semiconductors International B.V. (NXP B.V.之前身) 於2005年1月12日簽訂的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的自動延續機制續簽之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其規定的交易，標為「C」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上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辨別；批准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該類型合同訂立該期限為正常商業慣例；
- (b)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其在該協議下的權利和責任之後轉讓於NXP Semiconductors) 於2002年5月29日簽訂的飛利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之前稱)的自動延續機制續簽的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之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及其規定的交易，標為「D」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上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辨別；
- (c) 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和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50萬元、人民幣2,050萬元及人民幣2,150萬元；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公司簽字、蓋章、執行、完成、遞送及做任何彼等認為就實施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和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及規定的年度上限及進行之交易而言乃屬必要或有利之一切文件、約定、行為、事項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明
主席

中國上海，2011年8月5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名單，本公司將於2011年8月21日至2011年9月20日(包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1年9月2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1年8月19日下午4時30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託代理人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有出席權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受委託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出席及投票。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委託人之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授權人員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函中必須列明代理人代表的股數。如果委託多位代理人，則必須詳細列出每個代理人代理的股數。

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其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是中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郵編200233。

(3) 回執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1年8月31日或之前填妥並將回執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

(4) 其他事項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個工作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無論本人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各位與會股東及其代理人應出示身份證件。本公司有權拒絕不能出示其身份證件的股東及其代理人參加會議。

於本公告公佈日期，本公司以謝志峰為執行董事；以陳建明、沈晴、朱健、李智、*Wilhelmus Jacobus Maria Joseph Josquin*及*Winfried Lodewijk Peeters*為非執行董事；及以*Thaddeus Thomas Beczak*、沈偉家及*James Arthur Watkins*為獨立非執行董事。